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

102.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2-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6.24 102-2-3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7.7 102-2-3 班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第五條，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修業期間實施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修業期間整體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班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專責單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二、主要職責：

（一）依據本班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畫及辦理本班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課程。

（二）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彙整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

（三）運用分析結果，每學年定期檢討並修定總結性課程評量機制。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班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依據本班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簡稱能力指標），訂定總結性課程之學習成效指標。針對每項能力指標，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 2-4 項學習成效指標，以利進行總結性課程之成效評量。

第四條 本班總結性課程之規劃：

一、總結性課程修讀規定：本班 103 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在所有核心課程完成後，於在學期間必須修讀本班必修課程「專題研究(一)」及「專題研究(二)」共計 2 學分，學生成績需為 60 分(含)以上通過。

二、學生依個人興趣從兩個主修學程領域相關的專任教師中，於修課前確定專題指導老師。

三、組別、組內人數及題目依指導老師規劃進行之。

四、每位(每組)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導下產出具體成果，否則即視為未達畢業資格。

五、書面報告格式、報告繳交日程依各系辦法或公告辦理。

六、總結性課程須邀請實務界專業人士參與。

第五條 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及評量方式：

一、本班學生依據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評量標準評定學生成績。

二、總結性課程採多元評量方法考核學生核心能力與各項學習成效指標的達成度，評量標準應已具體緊扣本班八大核心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總結性課程之「專題研究」評分規準表，進行學生表現之評量，此表需已為學生所理解並接受，並經本班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總結性課程-「專題研究」評量方式依據學生指導老師所屬學系總結性課程之評量方式評定之。

四、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由三位(含)以上評分者共同進行，評分者須至少有一位為實務界專業人士。

第六條 本班網站首頁將設置「總結性課程評量」超連結專區，提供評量範圍等相關資訊，作為受評學生準備之參考，並於評量後在網站專區呈現總結性評量成果的統計分析報表，作為檢討課程、教學與學習輔導之參考。

第七條 輔導措施：

未通過檢核的學生，由學習成效委員會與指導老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包括修課建議、學習輔導等。

第八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選寫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

一、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須包括：

- (一)該學年度學習成效檢核結果。
- (二)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
- (三)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

二、於每年3月份的班務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並經班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班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